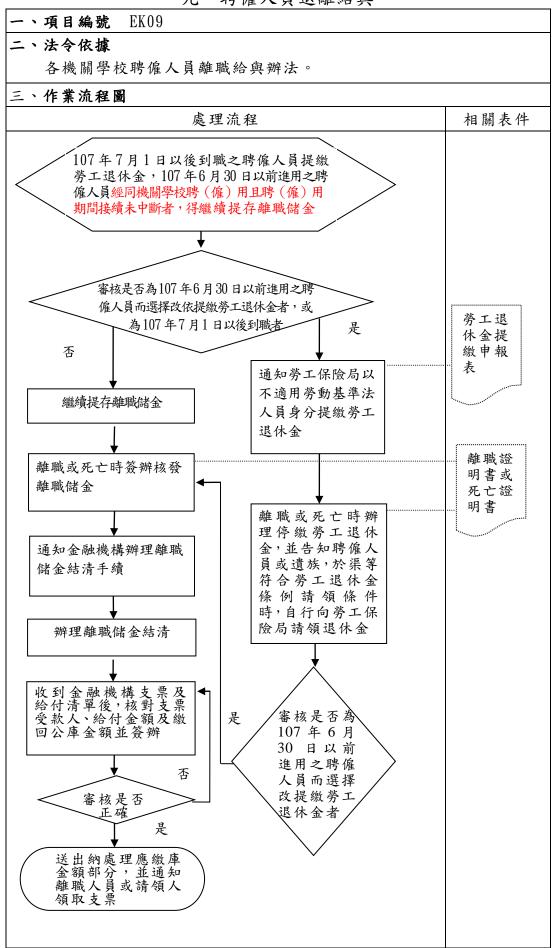
退休撫卹

九、聘僱人員退離給與



1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 107年7月1日後,新進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如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仍提存離職儲金。
- (二) 107年6月30日以前進用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聘(僱)用且聘(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提存離職儲金,又選擇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仍依原規定辦理。
 (三)提存離職儲金:
 - 1. 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 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 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 本息。
 - 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 4. 於契約期間內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 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 發給該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
 - 5. 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聘僱人員離職時未請領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聘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
 - 6. 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離職 儲金本息,均由其原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

(四) 提繳勞工退休金:

- 1. 各機關學校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
- 聘僱人員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 聘僱人員退離給與 檢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1人 木 桂 17/22 nn
	符合	未符合	檢查情形說明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			
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提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一)離職儲金:			
1、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是否按人分戶列帳。			
2、核對聘僱人員月支報酬及離職儲金每月提			
存金額是否正確。			
(二) 勞工退休金:			
1、機關及聘僱人員各以不超過公務人員俸表			
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計算之實際			
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級距表			
提繳 6%勞工退休金。			
2、核對聘僱人員月支報酬及勞工退休金每月			
提繳金額是否正確。			
三、核發 107年6月30日以前進用之聘僱人員及未具適			
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身分之聘僱人員離職			
儲金			
(一) 核對聘僱人員離職原因:			
1、因契約屆滿離職、或經機關同意契約屆滿前			
離職、或在職因公、病死亡,發給公、自提			
儲金本息。			
2、未經機關同意提前離職、或於契約期間內因			
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被解聘,發給該契約期間			
自提儲金本息。			
(二) 聘僱人員離職日期是否正確。			
(三)核對「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分戶離職給付清單」			
記載給付金額及繳回公庫金額是否正確。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			
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			
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敢 做
填表人:	里红	Z主管:_	